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被　　告　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耀宗

上列被告與原告錢秉毅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南救字第36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4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核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9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430元，則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此筆裁判費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